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 122,333,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769,168,670 股的比例为 15.90%。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及后续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8 号)核准,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新筑股份")向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发展")的全资子公司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发展轨交投资")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2,333,000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773,359,035 股。四川发展轨交投资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上述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总股本变更为 769,168,670 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作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四川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四川发展轨交投资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关于保证发行人人员独立。1.保证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2.保证发行人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二)关于保证发行人财务独立。1.保证发行人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2.保证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3.保证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4.保证发行人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其资金使用。5.保证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双重任职。(三)关于发行人机构独立。保证发行人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四)关于发行人资产独立。1.保证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2.保证不违规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五)关于发行人业务独立。保证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2019 年 07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四川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四川发展轨交投资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	1、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2.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本公司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3.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承诺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让渡于发行人。4.本公司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的有效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之日止。	2019 年 07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四川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四川发展轨交投资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任何期限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在在其他合理原因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将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严格遵守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不损害公司利益。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019 年 07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四川发展	其他承诺	鉴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对本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2.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制度及本公司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公司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予以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修订相关制度,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2019 年 07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四川发展轨交投资	股份锁定承诺	鉴于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及《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认购取得新筑股份 122,333,000 股,该部分股份自发行结束后自愿锁定 36 个月,即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持的股份)也不转让或上市交易。且在锁定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2020 年 03 月 09 日	已履行完毕

四川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四川发展轨交投资无追加承诺并严格履行其在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四川发展轨交投资已完成股份锁定承诺。

四川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四川发展轨交投资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23 年 5 月 18 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 122,33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5.90%。

3.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标记的股份数量(股)
四川发展轨交投资	122,333,000	122,333,000	15.90	-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24,207,586	16.15%	-122,333,000	1,874,586	0.24%
高管锁定股	1,874,586	0.24%	-	1,874,586	0.24%
首发后限售股	122,333,000	15.90%	-122,333,000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44,961,084	83.85%	122,333,000	767,294,084	99.76%
三、总股本	769,168,670	100.00%	-	769,168,670	100.00%

五、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新筑股份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新筑股份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表;

3、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3-024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82,445,394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有股份 220,300 股后股本 582,225,09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203,778,782.90 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若分配方案按露至实施和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 = 本次分红总额 / 公司总股本 =203,778,782.90/582,445,394=0.3498676 元 / 股。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 = 除权除息日前一收盘价 - 每股现金红利 = 除权除息日前一收盘价 -0.3498676 元 / 股。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 2023 年 5 月 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82,445,394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有股份 220,300 股后股本 582,225,09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3.15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7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5 月 1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5 月 22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5 月 1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内容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开展现金池业务的议案	√

以上提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其中提案 6.00、8.00 需要以特别决议审议。

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采取现场、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9:00-11:00 及 14:00-16:00;

(2)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当天 16:00 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ir@aohaichina.com);

(3)传真方式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当天 16:00 之前发送传真到公司传真号(0769-86975555)。

3、登记手续:

(1)现场登记

法人股东现场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④持股凭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④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⑤持股凭证复印件;⑥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自然人股东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持股凭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④持股凭证复印件。

(2)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

公司股东可根据现场登记所需的相关材料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所提供的登记材料需签署"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字样。

①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ir@aohaichina.com),邮件主题请注明"登记参加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②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已填写的股东大会回执(详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中的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现场登记地点: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银园街 2 号证券事务部。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阚政

电话:0769-86975555

传真:0769-86975555

电子邮箱:ir@aohaichina.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办公室。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

3、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费用自理。

4、请准备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登 记时间内报名。为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三十分钟办理会议入场手续,迟到或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者不得入场。

5、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5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93

2、投票简称:奥海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如股东对提案 1.00 至 10.00 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提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 / 本单位出席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 / 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 / 本单位承担。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内容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开展现金池业务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之一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附件三: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致: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个人股东姓名 / 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ir@aohaichina.com)或传真方式(传真:0769-86975555)交回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地址: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银园街 2 号证券事务部,邮编:523723。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要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4、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6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5/18	2023/5/19	2023/5/1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17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972,1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83,260,000.0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5/18	2023/5/19	2023/5/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天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天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三峡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三峡睿源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0 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4 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4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 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6)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6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2-6029388

特此公告。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ST 正邦　　公告编号:2023-065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2 年 10 月 25 日,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决定书》,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上海市锦天城(南昌)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债权人对公司重整申请的裁定文书,公司是否会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2、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正邦,证券代码:002157)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2023 年 5 月 11 日、2023 年 5 月 12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自查和函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经自查和函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启动预重整程序。当前,临时管理人与公司正在积极推进预重整相关工作,包括资产调查、债权申报及审查、主要债权人沟通、配合意向投资人尽职调查及谈判磋商等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文书,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三)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叠加退市风险警示。

(四)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五)公司因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六)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已经法院裁定进入实质合并重整程序,目前重整方案尚未确定;公司子公司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等 10 家子公司,已经法院裁定进入实质合并重整程序,目前子公司重整方案尚未确定;前述重整进程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破产重整进程,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利,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核实函及回函。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6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依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银园街 2 号公司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2 日。

8、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内容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